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4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被告 盧照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7,90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準備書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。

四、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單、信用紀錄查詢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明細為證，應堪信為真。被告抗辯本件

債務尚有糾葛，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即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曉雁